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7号

当事人：湖南安化品一方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世林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RWJ2WXW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大裕社区肖甲组

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，对你单位非法超占土地修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8月动工占用羊角塘镇大裕社区肖甲组1718 m²土地修建厂房及配套设施，其中1081 m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（湘〔2022〕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17945号），超占土地面积637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37 m²，林地588 m²，田坎5 m²，农村宅基地7 m²），该项目于2021年10月竣工。经耕地保护监督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羊角塘国土空间规划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羊告〔2023〕013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处罚基准。”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637 m² 土地。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637 m² 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耕地 37 m²，按每 410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5170 元，林地 588 m²，田坎 5 m²，农村宅基地 7 m²，按每 210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26000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141170 元，大写（壹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637 m² 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凯蓉 张小虎

电 话：15273769833 18273769681

地 址：安化县羊角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1 月 19 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